

#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津教党办〔2021〕15号



##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做好天津市教材 委员会专家库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统筹管理全市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工作，我市拟成立天津市教材委员会并下设若干专家委员会，同时建设专家库，为教材建设提供专业支撑。现将推荐专家库专家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人选类别

分为基础教育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三组人选。

## 二、推荐学科领域

各区教育局、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成人学校，各有关科研院所、学术团体、出版发行部门从本单位推荐从事或熟悉下列学科领域的人选：

（一）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各学科，包括道德与法治（德育、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综合实践课、劳动教育。

（二）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新闻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管理学等。

（三）大中小学上述各学科领域相关的课程、教材、心理、教育管理、教研和考试评价等方面专家。

## 三、推荐人选来源

（一）大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校）

（二）教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出版发行部门

（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 四、推荐人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心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优良，作风正派。

（三）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在教育实践方面有较大影响，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经验，关心了解课程、教材、教学相关工作。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有足够的精力参与教材建设工作；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70 周岁。

中小学特级教师、现有国家级和省市级专家机构成员、入选国家和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表彰的可优先推荐。拟成为天津市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的同志不在此次推荐范围内。

## 五、推荐名额

（一）基础教育：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推荐辖区内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区级教科机构和区教育行政部门人选。按照中小学学科，滨海新区每学科最多可推荐 9 名；和平、河北、河东、河西、南开、红桥等六个区每学科最多可推荐 6 名；东丽、西青、津南、北辰、武清、宝坻、静海、宁河、蓟州等九个区每学科最多可推荐 4 名。各区推荐的人选，中小学校长和一线教师人数不少于 1/2。市教科院、市考试院等市级科研院所，市教育

学会、市教育科学学会等学术团体，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版发行部门，每学科最多可推荐 2 名。市教委可从相关学科权威专家中进行推荐。

（二）职业教育：按照学科，国家级中等职业示范校每学科最多可推荐 3 名，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每学科最多可推荐 2 名。按照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领域，高等职业学校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3 名，有特别优秀的可推荐 4 名；市教科院、市考试院等市级科研院所，市高等教育学会、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市教育科学学会等学术团体，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版发行部门，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2 名。市教委可从教育部和市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员以及其他学科权威专家、领军人物中进行推荐。

（三）继续教育：按照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领域，独立设置成人学校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2 名，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校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1 名。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市社联、市教科院、市考试院等市级科研院所，市老年教育学会、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等学术团体，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版发行部门，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2 名。市教委可从教育部以及其他学科权威专家、领军人物中进行推荐。

（四）高等教育：按照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领域，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6 名，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4 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专

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3 名，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2 名；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市社联、市教科院等市级科研院所，市高等教育学会、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市教育科学学会等学术团体，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版发行部门，每专业门类或领域最多可推荐 2 名。市教委可从教育部和我市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人员以及其他学科权威专家、领军人物中进行推荐。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专业水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把关。

（二）请各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校、独立设置成人学校和高等学校于 4 月 23 日前将人选推荐表（word 格式）和汇总表（excel 格式）电子版通过市教委办公平台发送至宣传处（教材办），其他单位将电子版发送至 [sjwjcb@tj.gov.cn](mailto:sjwjcb@tj.gov.cn)；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人选推荐表原件一式三份和汇总表邮寄至市教委（南开区水上北道 50 号，300074）宣传处（教材办）。

联系人：宣传处（教材办） 沈鑫；联系电话：83215080

附件 1：人选推荐表

附件 2: 人选汇总表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